

泰安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接听泰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本报记者 杨丽宁



9月26日，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二级巡视员鞠允平一行来到“服务民生面对面”栏目，现场接听泰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就市民关心的学生作业布置、幼儿园入学、公费师范生工作等问题进行解答。



泰安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现场接听热线。 记者 赵文文 摄

我市根据“双减”要求严控作业总量和时长

热线接听过程中，一位市民来电称，其孩子明年要上三年级，听说小学生从三年级开始就有书面家庭作业了，想了解一下目前我市在学生作业布置方面有何规定。

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国家“双减”政策，我市认真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工作要求，制定出台《泰安市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和《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设计与管理的指导意见》，在作业设计、布置等方面重点加强管理，减轻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在作业时间方面，我市严控作业总量和时长，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其他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在作业设计方

面，学校应关注学生差异，注重分层分类，依据学生实际情况，体现因材施教原则，充分考虑学生的兴趣偏好和优势特长，采用“基础作业+弹性作业”的模式，分为“必做题”“选做题”，提供不同难度、不同类型的作业。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继续严格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要求，引导学校优化教育观念，拓宽作业设计领域，善于运用开放的、立体的教学视野和课程理念来设计作业，探索体育作业、美育作业、劳动作业等拓展性作业的呈现方式与实施路径，丰富作业认知体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同时，严禁学校向家长布置或利用电子产品变相布置家长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

年初至今，全市新投入使用公办幼儿园9所

有市民拨打热线表示，其孩子明年3月份上幼儿园，在选择幼儿园时发现民办园收费较高，希望我市多开办质优价廉的公办幼儿园。

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市学前教育的发展始终以公益普惠为基本方向，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办并举的办学体制。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让孩子上公办园的需求，我市积极采取新建及改扩建、集团化办园、严把民办园入口等多项措施，持续扩增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今年以来，我市组建市学前教育管理指导中心，在摸清幼

园现状底数的基础上，确定“建关转合”的工作思路，坚持清单化管理，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自年初至今，全市新投入使用公办幼儿园9所，优化调整民办幼儿园76所，新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12所。在不断增加公办资源的基础上，我市也更加注重幼儿园办学质量的提升，2021年以来，先后补充幼儿园在编教师1200余人，同时加大优质园创建力度，全市省优质园共659所，占比61.47%，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公费师范生、委培师范生均可报考研究生

热线接听过程中，有多位市民就公费师范生、委培师范生毕业后工作及考研等问题进行提问。

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关于省属公费师范生就业，其应依据《山东省公费师范毕业生（定向泰安）就业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参加当年我市指定县（市、区）组织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考试的笔试和面试，并根据综合成绩分学段、学科由高分到低分排序进行选岗。如果同一学段、学科应聘人员出现综合成绩并列的，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若笔试成绩也并列的，进行面试加试确定排序。

另外，根据省里的规定，省属公费师范生在上大学时可以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往年惯例，其报考时需要选择定向就业研究生，报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专业，还要按照有关程序经定向就业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承诺研究生毕业后按期

回到定向就业市从事农村教育教学不少于6年，可保留公费师范生身份至研究生毕业；就读硕士研究生期间，不享受公费教育经费补助。

此外，我市还是省委委托培养师范生的试点城市，目的是选拔具有教育职业理想和教育情怀，基本素质高、发展潜力好的学生进入教师队伍。按照规定，委托培养师范生也可以报考研究生，报考时需要选择定向就业研究生，报考专业选择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专业，并与本科专业保持一致。

委托培养师范生和省属公费师范生的不同点：一是委培生就业范围为全市所有学校，不限定必须是农村学校，公费生一般安排到学科教师紧张的农村学校；二是委培生上大学自己交费，公费生由省财政拨付公费教育经费；三是委培生增加学校推荐、面试考核环节，切实把好“入口关”，选拔优秀的学生进入教师队伍。

泰安社保 | 服务民生

工伤保险政策解读

出现工伤后该如何处理？医药费如何报销？认定鉴定如何申请？如何确认停工留薪期时长？以下内容汇集工伤就医、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待遇流程中的常见问答，详细释清工伤相关问题。

一、工伤就医

(一) 受伤后应该到哪些医疗机构就医？
工伤职工治疗工伤，应在当地工伤保险定点医院就医。情况紧急时，可先到就近医疗机构急救，伤情稳定后，及时转往当地工伤保险定点医院治疗。

(二) 治疗工伤的医疗费都可以报销吗？
治疗工伤所需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超出“工伤保险三个目录”的医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二、工伤认定

(一) 工伤认定申请时效。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

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二) 工伤案件调查核实及举证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职工或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三) 可以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工伤：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的；4. 患职业病的；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但是，并不一定符合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情形就一定是工伤，还必须排除一些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排除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有3种：1. 故意犯罪的；2. 醉酒或吸毒的；3. 自残或自杀的。

(四) 自己申请工伤认定需要费用吗？

申请工伤认定无需交费。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五) 提出认定申请后多久能作出认定决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

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六) 超过工伤认定时限还能认定工伤吗？

如果是特殊原因没有办法申请工伤认定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由于不属于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属于职工或其近亲属自身原因：1. 不可抗力；2. 人身自由受到限制；3. 属于用人单位原因；4.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登记制度不完善；5. 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提出民事诉讼。如果符合以上的条件，就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七) 如何理解工伤认定中的“三工（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

1. 工作时间，即职工给用人单位提供劳务的时间；2. 工作场所包括：用人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有效管理的区域，职工完成特定工作涉及的区域，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3. 工作原因包括：从事本职工作受到事故伤害，完成临时指派工作受到事故伤害，因工作相关行为受到事故伤害。